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2〕19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工作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2年5月25日第1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30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维护学术独立，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服务学校发展大局，促进学校高质

量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4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15人，应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区）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45岁以下青年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0%；逐步增加学术水平高且不担任领导职务的正高级职称委员比例。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校外特邀委员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校外特邀委员不参与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院（区）学术分委员会，院（区）学术分委员会是二级学院（校区）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审议机构。

各分委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分委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

务，秘书处设在科研职能部门，秘书长由科研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高，在行业、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4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确定学术委员会中各院（区）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

1. 由各教学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向秘书处进行民主推荐。
2. 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
3. 秘书处考虑学科和专业构成，确定初步名单，报学术委

员会评审推荐。

4. 学术委员会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报校党委会审定。

校外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一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四条** 各分委会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5-7人的单数组成，由院（区）院长（负责人）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

分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分委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分委会成员名单经院（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受司法处罚、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根据情况按第十一条规定产生新的委员进行补充。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聘任。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 （六）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和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持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校内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等学术事项履行指导义务；
- (五)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审定前，应当交学术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 (一)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二) 教学科技成果等学术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职称评定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四) 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 (五)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科研成果奖；
- (二)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

战略；

(二) 重大学术成果的申报；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经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处理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由秘书处提前确定议题并报经主

任委员同意，提前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议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处理方案，给出处理意见，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向异议提出人反馈；若仍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

复议的决议为最终结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2/3以上委员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党委审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学术委员会2/3以上委员同意后实施，修订程序与二十九条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